

當子女死亡

項目	法令規定內容	注意事項
喪 假	1.喪假十日。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健保退保	死亡當月之健保費不必繳納。	原領用之健保卡 不需繳回
眷屬喪葬津貼 (公保)	1. 子女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死亡，給付死亡當日往前推算平均六個月本俸保險俸給二個月。 2. 子女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死亡，給付死亡當日往前推算平均六個月本俸保險俸給一個月。 3. 死者如同為多位被保險人眷屬時，得任擇一人報領並於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切結，但先領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款項，改由他人請領。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一份。 ※非本國人者須切結其眷屬身分（其內容應記載其眷屬在臺未曾設籍及二者親屬關係）。
喪葬補助 (原生活津貼)	1. 補助三個月薪俸額（當月本俸）。 2. 子女以 20 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 20 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表(領據)一份。 2. 死者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所需證件總計	1. 各項申請表據各一份。 (表格下載.pdf) (表格下載 .word) (表格下載.odt) 2. 死亡證明書或訃文一份。 3. 死者登記死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